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微

公告编号：2026-016

##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进行相应会计政策调整。

## 四、备查文件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